

由		事		文收總	
廳		長		字第	
稿擬		稿會		稿	
部		張		張	
檔		案		案	
字		字		字	
第		第		第	
號		號		號	
14		10		9	
5		4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10		10		10	
9		9		9	
5		5		5	
4		4		4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10		10		10	
9		9		9	
5		5		5	
4		4		4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10		10		10	
9		9		9	
5		5		5	
4		4		4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10		10		10	
9		9		9	
5		5		5	
4		4		4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10		10		10	
9		9		9	
5		5		5	
4		4		4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10		10		10	
9		9		9	
5		5		5	
4		4		4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10		10		10	
9		9		9	
5		5		5	
4		4		4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10		10		10	
9		9		9	
5		5		5	
4		4		4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10		10		10	
9		9		9	
5		5		5	
4		4		4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10		10		10	
9		9		9	
5		5		5	
4		4		4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10		10		10	
9		9		9	
5		5		5	
4		4		4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10		10		10	
9		9		9	
5		5		5	
4		4		4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10		10		10	
9		9		9	
5		5		5	
4		4		4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發		印		對	
10		10		10	
9		9		9	
5		5		5	
4		4		4	
時		時		時	
封					

訓令

令本廳改隸右杭國

奉

有政府奉九月九日省令到字第3536號以奉
行政院電示自本年一月份起省級杭國欠
報款編按全因該款先由九十三個月
增撥數按八成撥充一案應予遵行
除令外特抄奉此令仰遵
此令

甘肅省政府令及所屬各縣

縣長余○○

湖北省政府訓令

第一

軍

部

六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事由	說明	批	示
奉院電示自八月份起文武人員及警工役薪餉按全圖發給在案茲據數七八九十三個月先行按八成墊撥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收文	字第	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收文	字第	號
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	收文	字第	號

案查前奉

令建沒庫

行政院本年未省預三電示文武人員兵警三役薪餉自八月
份起一律改按金圓券給一案曾經提出車府委員會報告并
照案編具文職員工及長警應發總表經叙明中央應撥之
款按發到省即行分別照數撥發武職官佐及士兵薪餉另案
核撥保安司令部統籌支配應先後以省會一特字第3369
函令分行各在案奉行政院申元預三電開幣制改革後
省市預算編制及中央補助費處理辦法及八月份文武員工
兵警薪餉以金圓券支給標準業經先後飭知在案至公費生
副食費應照案按分區標準分別增減省武庫宜昌涇陵區
支四元二角湖北支三元七角八分大冶英西區支四元二角
所有以上增加經費撥財政部呈批以八成墊撥餘俟下半年
度省市預算核定後扣補應准照部議先以八成墊撥八九
十個月計該省文武兵警校薪餉共金圓券七四九、七九元
公費生官兵受訓學員收容人副食費共金圓券二一、五七五元
合計八、七、五、四元除飭財政部墊撥外電仰知照並迅速編具
有提預算分送財政主計兩部為要可因經復批具批發轉傳

提經本府委員會第666次會議決議一、所批二、兩項辦法內列
之文武員三兵警八九十三個月應補薪餉照中央案發數及
給三學生副食費自九月份起照中央規定發給其語紀錄在
卷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案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七年九月

主席張篤倫

監印 蔡偉
校對 蔡偉

日

案由主席提撥財政廳簽為遵照中央核撥文武員工薪餉
金圓八成數具撥發辦法析核示其情請討論畢
說明：據財政廳會同簽呈稱：

奉交下行政院申元預電示自八月份起文武員工兵警薪餉
以金圓支給暫准按應撥數八成墊撥八九十三個月計薪餉七
九七九元各項人員副食費一二五七五元兩共八七二七五元一案飭
遵照茲因遵查自本年八月份起文武員工兵警薪餉改發金
圓一案前奉行政院電示到省經提出鈞府委員會報告並照
案編具文職員工及兵警之薪餉表先後以省令特字第3369
號函令分行在案茲因中央核撥之款撥到省即行分別照數撥發至武
職官佐及士兵薪餉另案核撥保安司令部統籌支配其語現
上項應撥數中央僅撥八成收八九十三個月墊撥到省為求收
支適合起見具具撥發辦法為次：
一、文職員役及長警之支金圓數自八月份起按原表計列四
四內除照七月份標準一六〇萬倍已撥發數折合金圓為一五八六
〇元尚應補發金圓二五六〇九八元扣就此次中央墊撥八九十三個

月支職員役及長警薪餉八成數約計六〇三、七五元收八九兩月份照原提表列數十足補發共需金圓五三、八九元尚餘四成約計金圓九一、五五元至十月份尚未到達收來補發數俟中央收奉者三十七年下半年年度提預算核定後收應撥二成數補撥到者再行核撥、

二武職官佐及士兵薪餉應支金圓數照原核定官兵名額（官佐八百人士兵可四百名）遵照中央規定計算官佐應月支金圓三七、五八四元士兵應月支金圓六一、〇〇一元又官兵副食費應月支金圓四四、八四〇元共為一四三、四二五元內除七月份標準已撥發數折合金圓為五六、四三、五三元尚應補發金圓七七、四三、二四元八分九厘兩月共為一五四、八六、二九四元惟此次僅撥八成先行墊撥八九十三個月約計官兵薪餉及副食費共為一八八、四三、二〇元扣就此次中央撥發八成數即數交保安司令部統籌支配其餘各月不敷二成數計四一、五二、一〇元俟奉者三十七年下半年年度提預算核定中央續撥款項撥到後再行結算扣補至塔編團隊亦按中央撥到數另按撥發、

三公費生及收容人員副食費俟奉者扣定比照支給標準核定後、

再行另案分別撥度以上所批是否有理合簽祈核示

茲特提會討論

決議

一所批

二兩項

均照

中央

規定

支給

三兵警

八九

十三

個月應

補薪餉

均照

中央

規定

支給

四

二學生

副食費

自九

月份起

照

中央

規定

支給